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志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协定存款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授予担保额度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是在公司对子

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有利于保障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总体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应予以调整，公司的章程亦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部分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制定部分

治理制度。公司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报告，同意予以置换。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 2023 年度独

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2023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2023 年主要经营管理工作回顾和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等的内容，董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报告客观反映了经营管理层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适应，系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回报而作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等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及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0 票，回避表决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1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